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
桦树汁产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04580004

电话: 18904580004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53106

邮编: 153106

地址：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大兴街育
林东路 5 号

地址：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大兴街育
林东路 5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3
表四.....	15
表五.....	17
表六.....	20
表七.....	21
表八.....	2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大兴街育林东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蓝莓汁、桦树汁、桦树饮用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蓝莓汁、年产 200 吨桦树汁、年产 800 吨桦树饮用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蓝莓汁、年产 200 吨桦树汁、年产 800 吨桦树饮用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春市大箐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5	比例	4.29%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2	比例	2.5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10、《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环保厅函[2018]28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 13、《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箐环建审[2023]14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表 1-1</th><th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tr><tr><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 colspan="2">夜间 dB（A）</th></tr><tr><td>2类</td><td>60</td><td colspan="2">50</td></tr><tr><td>4类</td><td>70</td><td colspan="2">55</td></tr></table>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二、废气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h colspan="2">表 1-2</th><th colspan="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类型</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 rowspan="4">锅炉烟气</td><td>颗粒物</td><td>50</td><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271-2014）</td></tr><tr><td>2</td><td>二氧化硫</td><td>300</td></tr><tr><td>3</td><td>氮氧化物</td><td>300</td></tr><tr><td>4</td><td>烟气黑度</td><td>≤1 级</td></tr><tr><td>5</td><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td>TSP</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td></tr><tr><td>6</td><td>NH₃</td><td>1.5</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tr><tr><td>7</td><td>H₂S</td><td>0.06</td></tr><tr><td>8</td><td>臭气浓度</td><td>10（无量纲）</td></tr></table>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1	锅炉烟气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271-2014）	2	二氧化硫	300	3	氮氧化物	300	4	烟气黑度	≤1 级	5	无组织废气	TS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6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7	H ₂ S	0.06	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1	锅炉烟气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271-2014）																																							
	2		二氧化硫	300																																								
	3		氮氧化物	300																																								
	4		烟气黑度	≤1 级																																								
	5	无组织废气	TS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6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7		H ₂ S	0.06																																								
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三、废水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BOD ₅	300	
3	SS	400	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进水标准
4	COD	350	
5	氨氮	25	
6	总氮	40	
7	总磷	4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大兴街育林东路5号,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锅炉房、冷库、化验室、库房、办公室及相关辅助设施,年产200吨蓝莓汁、年产200吨桦树汁、年产800吨桦树饮用水。项目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部分计划51.5万元,占总投资4.29%,实际环保投资30.2万元,占总投资2.52%。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180天;项目员工15人。

验收范围:项目建设生产车间、锅炉房、冷库、化验室、库房、办公室及相关辅助设施,年产200吨蓝莓汁、年产200吨桦树汁、年产800吨桦树饮用水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结合实际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一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470m ² 。车间主要用于生产蓝莓汁,车间内设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吨蓝莓汁。	一层,建筑面积470m ² 。车间主要用于生产蓝莓汁,车间内设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吨蓝莓汁。	与环评一致
	浓缩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460m ² 。车间主要用于桦树汁和桦树饮用水,车间内设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生产200吨桦树汁和800吨桦树饮用水。	一层,建筑面积460m ² 。车间主要用于桦树汁和桦树饮用水,车间内设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生产200吨桦树汁和800吨桦树饮用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一层,位于办公室东侧。新建一台4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生产使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套建有旋风+布袋除尘装置,锅炉房烟囱高度35m,出口内径为0.6m。	一层,位于办公室东侧。新建一台4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生产使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套建有旋风+布袋除尘装置,锅炉房烟囱高度35m,出口内径为0.6m。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一层,位于办公室西侧。用于项目产品合格检测。	一层,位于办公室西侧。用于项目产品合格检测。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一层，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能力 5m ³ /d，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微电解、fenton 装置、斜板沉淀、水解酸化池及 MBR 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污水储池，容积 10m ³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水定期拉运至大箐山县带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南岔河。
储运工程	冷库	1 层，建筑面积 230m ² ，主要存放原料、中间产品等。制冷剂为 R-404A 制冷剂。	1 层，建筑面积 230m ² ，主要存放原料、中间产品等。制冷剂为 R-404A 制冷剂。	与环评一致
	杂料间	厂区内设有两间杂料间，均为 1 层，建筑面积均为 460m ² ，主要存放原料等。	厂区内设有两间杂料间，均为 1 层，建筑面积均为 460m ² ，主要存放原料等。	与环评一致
	库房	1 层，建筑面积 240m ² ，主要存放原料、产品等。	1 层，建筑面积 240m ² ，主要存放原料、产品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的需求。	由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的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生活供暖由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生活供暖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蓝莓汁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及锅炉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825.88m ³ /a。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蓝莓汁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及锅炉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825.88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总排水量为 537.94m ³ /a，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箐山县带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南岔河。	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总排水量为 537.94m ³ /a，废水定期拉运至大箐山县带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南岔河。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的烟囱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污水站产生的恶臭（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应重点进行乔木绿化。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的烟囱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t/d，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微电解、fenton 装置、斜板沉淀、水解酸化池及 MBR 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箐山县带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南岔河。	新建污水储池，容积 10m ³ ；废水定期拉运至大箐山县带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南岔河。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加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周边居民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加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周边居民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锅炉灰渣产生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与锅炉灰渣一同封闭暂存，外售综合利用；泥饼外售做堆肥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锅炉灰渣产生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与锅炉灰渣一同封闭暂存，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泥饼未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保措施中，废水措施变化为以下：项目新建污水储存池，容积

10m³，验收监测结果污水水质较好，经协商，与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将项目废水拉运至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带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南岔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573.94t/a，COD 排放量为 0.468t/a，BOD₅ 排放量为 0.173t/a，SS 排放量为 0.072t/a，氨氮排放量为 0.0182t/a。根据监测结果，COD 最大监测浓度 40mg/L，BOD₅ 最大监测浓度 12.6mg/L，SS 最大监测浓度 10mg/L，氨氮最大监测浓度 1.59mg/L，由此计算，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23t/a，BOD₅ 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SS 实际排放量为 0.00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9t/a。故项目变更后不增加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大兴街育林东路 5 号，浓缩车间位于厂区的北侧，冷库、库房和杂料间位于浓缩车间的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化验室位于办公室西侧，锅炉房位于办公室东侧，一车间和杂料间位于办公室的北侧。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见附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标准
1	蓝莓汁	t/a	200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GB/T31121- 2014)
2	桦树汁	t/a	200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GB17325-2015）
3	桦树饮用水	t/a	800	/

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1	5L 净水设备	XL-DF-5	1 台	一车间
2	三合一设备	XL24-18-6	1 台	一车间
3	喷淋杀菌机	GF-BSG9000	1 台	一车间
4	蜘蛛手烘干机	XLHG-6	1 台	一车间
5	星轮不干胶贴标机	XLT-2	1 台	一车间
6	理瓶机	GF-BZLP	1 台	一车间
7	封切热缩一体机	XLFQ-2	1 台	一车间
8	纸板过滤机	BASB400UN-1	2 台	一车间
9	贮存罐	800L	3 台	一车间

10	打码机	EX38S6-100BM-G24F	1 台	一车间
11	制冷剂	/	1 台	冷库
12	循环泵	LZYWP-LQTSB60T	1 台	浓缩车间
13	化糖罐	LZYT-YHTG-FX1T	1 台	浓缩车间
14	调配	LZYT-YTPG1T	1 台	浓缩车间
15	过滤器	LZYGL-01	1 台	浓缩车间
16	灌装机	LZYHD-WJGZDT3T	1 台	浓缩车间
17	过滤机	LZYGL-BSGL4T	1 台	浓缩车间
18	双头灌装机	LZYHD-WJGZST5T	1 台	浓缩车间
19	杀菌机	LZYZD-SJ-LG4T	1 台	浓缩车间
20	物料泵	LZYWP-LXB5T	1 台	浓缩车间
21	预热器	LZYQCL-YR5T	1 台	浓缩车间
22	暂存罐	LZYT-YCG-5T	1 台	浓缩车间
23	分气缸	LZYWP-FQG	1 台	浓缩车间
24	杀菌机	LZYZD-SJ-LG0.6T	1 台	浓缩车间
25	杀菌机	LZYZD-SJ-LG1T	1 台	浓缩车间
26	冷却塔	LZYWP-LQT200T	1 台	浓缩车间
27	10T 罐	LZYT-YCG-10T	1 台	浓缩车间
28	1T 罐	LZYT-YCG-1T	1 台	浓缩车间
29	暂存罐	LZYT-YCG-2T	1 台	浓缩车间
30	双联	LZYWP-SL2T	1 台	浓缩车间
31	蒸发器	LZYZD-NS-BS5T	1 台	浓缩车间
32	离心泵	LZYWP-LXB5T	1 台	浓缩车间
33	循环泵	LZYWP-LQTSB150T	1 台	浓缩车间
34	冷却水塔(高温型)	LZYWP-LQT150T	1 台	浓缩车间
35	电控柜	LZYDKG-ZXK 02	1 台	浓缩车间
36	锅炉	4t/h	1 台	锅炉房
37	整线控制系统	LZYDKG-ZXKZ01	1 台	浓缩车间
38	半自动 CIP 系统	LZYCIP-BZDSL	1 台	浓缩车间

项目主要原辅料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来源
1	桦树原汁	液态	1000t	外购
2	蓝莓果	固态	50t	外购
3	山梨酸	结晶粉末	0.067t	外购
4	白砂糖	结晶粉末	20t	外购
5	生物质	固态	365t	外购
6	水	液态	825.88t	市政供水
7	蒸汽	气态	500m ³	自产

2、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蓝莓汁用水、蓝莓果清洗水、生活用水及锅炉用水，总用水量为 825.88m³/a；总排水量为 537.94m³/a，废水定期拉运至大箐山县带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南岔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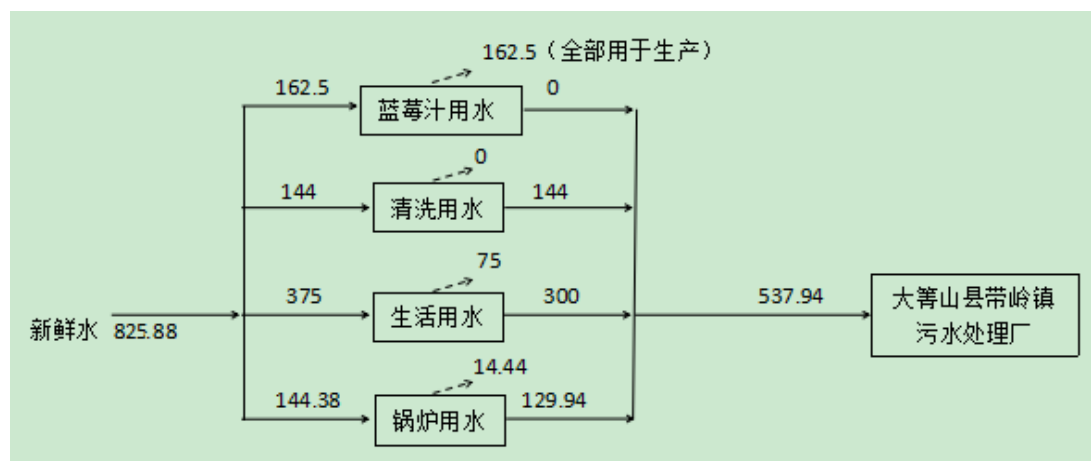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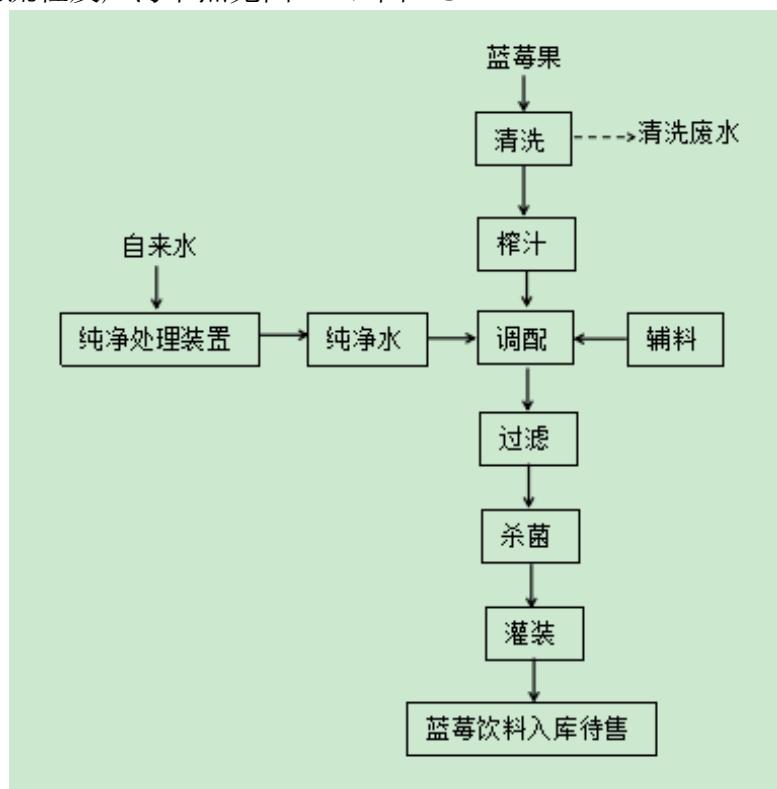


图 2-2 蓝莓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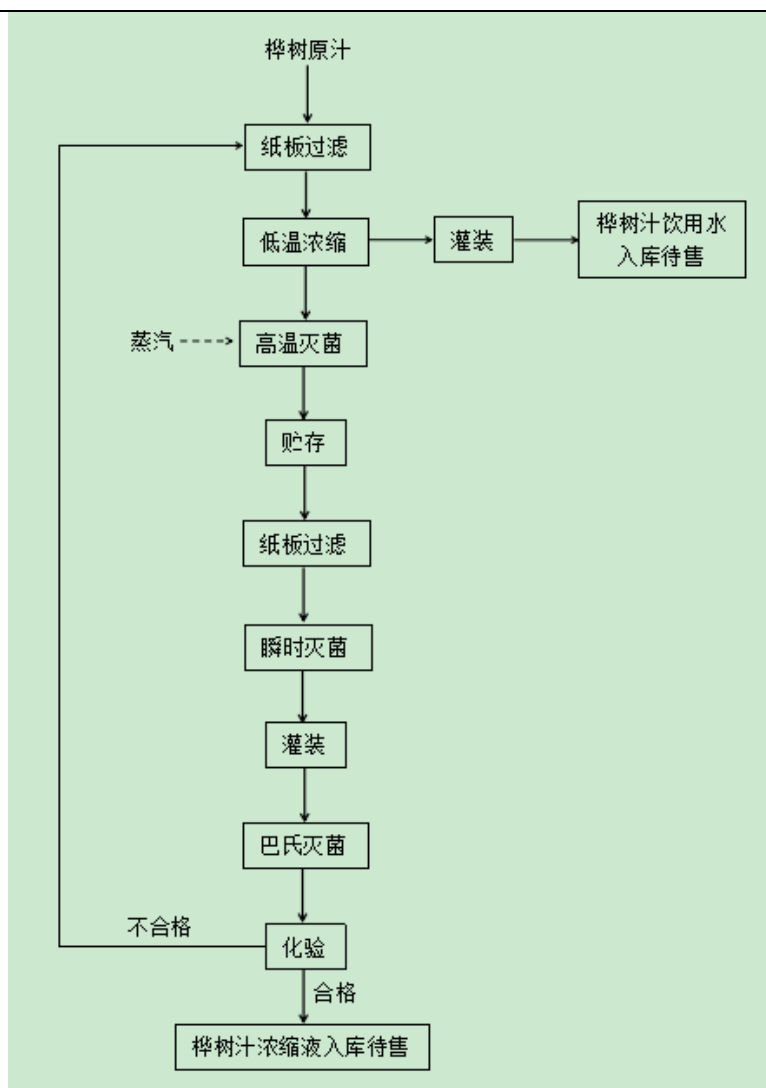


图 2-3 桦树汁及桦树饮用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蓝莓汁生产工艺及流程

①清洗：将蓝莓果进行清洗。

②榨汁：清洗后的蓝莓通过输送带进入履带压榨机内，进行榨汁。

③调配：物料通过输送进入调配罐内，开启搅拌，搅拌 50min。

④过滤：将物料通过泵输送至过滤器进行过滤。

⑤杀菌：将过滤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泵进入杀菌机（超高温瞬时处理），程序设定：预热段预热到 50~65℃，物料进入灭菌段 80℃，30s 灭菌，物料进入冷却段降温至 30~40℃。

⑥灌装：杀菌后的物料通过无菌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后的成品进入外包车间进行包装贴边，通过叉车运送入库。

（2）桦树汁及桦树饮用水生产工艺及流程

①纸板过滤：将原料桦树汁从储罐内经管道送入过滤器内，对原料除杂、过滤。

②低温浓缩：项目采用真空低温浓缩技术，通过管式预热器、双效板式外循环蒸发器对原料桦树汁进行蒸发浓缩，将原料桦树汁浓缩为桦树汁浓缩液，蒸发液为桦树汁饮用水。

③高温灭菌：项目采用超高温灭菌，通过浓缩液管式杀菌机、浓缩回收液管式杀菌机在 125℃ 高温下、3s 内杀菌，以保护桦树汁活性成分不被破坏。

④纸板过滤：采用真空低温浓缩技术进行第二次过滤。

⑤瞬时灭菌：采用进行第二次超高温瞬杀灭菌。

⑥灌装：项目通过全自动 CIP 系统，经单头浓缩液无菌灌机、无菌双头灌装机分贝灌装桦树汁浓缩液、桦树汁饮用水，无菌冷灌装作用为减少活性物质热损伤。

⑦巴氏灭菌：物料通过输送泵进入超高温瞬时处理进行杀菌处理。程序设定：预热段预热到 50~65℃，物料进入灭菌段 80℃，30s 灭菌，物料进入冷却段降温至 30~40℃。

⑧化验：项目产品在出场之前及产品生产过程中，抽样检测微生物指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35 米高烟囱（DA001）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废水暂存于厂内污水储池，定期拉运至大箐山县带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南岔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设备置于密闭机房内，墙壁会起到隔声作用，限制噪声向外传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加减振垫，经过各降噪措施以及围墙对噪声强度的削减。

4、固体废物

（1）锅炉灰渣

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与锅炉灰渣一同封闭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3）废滤渣（纯水制备）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4）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5）过滤杂质

蓝莓汁生产过程中，物料通过泵输送至过滤器进行过滤，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纸板

桦树汁生产过程需纸板过滤，纸板定期更换，废纸板及过滤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该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部分计划 51.5 万元，占总投资 4.29%；实际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2 万元，占总投资 2.52%。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19	18
	污水处理站恶臭	除臭剂	/	0.3	0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建设	防渗污水储池(10m ³)	25	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	隔声、基础减振	2	2
固体废物		垃圾箱	垃圾箱	0.2	0.2
生态环境		种植绿色树木	种植绿色树木	5	5
环保投资总计				51.5	30.2
项目总投资				1200	1200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4.29	2.5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基础上，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大兴街育林东路5号，项目南侧为铁路，东、西和北侧为住宅。本项目为饮料制造业，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锅炉房、冷库、化验室、库房、办公室及相关辅助设施。年产200吨蓝莓汁、年产200吨桦树汁、年产800吨桦树饮用水。用地面积为7600m²，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5万元。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同意本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管理

本项目租用伊春锦秋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开展评价。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地表水环境：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箐山县带岭镇污水处理厂。

2、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设置减振底座进行降噪处理。

3、大气环境：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烟囱排放。

4、固体废物：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泥饼外售做堆肥处理，废滤芯(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风险防范：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最大限度控制事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大箐山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首先应编制监测方案，并经报批方可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量大、任务重，要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并有序开展，必须在监测方案中详细说明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监督落实。监测方案要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有关标准、技术文件、监测规范的要求而编制。本项目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如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YQ2005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35S	HZ-YQ102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ZLK203	HZ-YQ2055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实验室 pH 计	PHS-3C	HZ-YQ104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	HZJC-4031
	BOD ₅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Z-YQ20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1004	HZ-YQ1102

1、人员资质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已针对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已经制定出项目人员培训计划，并按照具体时间要求严格落实，确保全体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过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办法上岗证。项目涉及的所有验收监测人员和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持证上岗率均已达到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实施全程的质量保证，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4) 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6)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和流量测量，根据规范要求结合采样点的具体情况，确定采样器材并按规定进行采样和流量测定，确保样品采集的代表性，并做好采样记录。样品保管、存放、运送及交接过程中应按规定的条件进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交化验室分析，填写样品交接记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设备在现场监测前、后均应进行校准。

(2)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5、实验室质量保证

(1) 所有参加本次环境监测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并持有上岗证进行工作。

(2) 所用分析仪器已经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未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范的方法；

(4) 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加标样；

（5）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NO_x、林格曼黑度；

监测点位：1 个，锅炉烟囱（DA001）；

监测频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水

监测项目：pH、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SS；

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

监测频次：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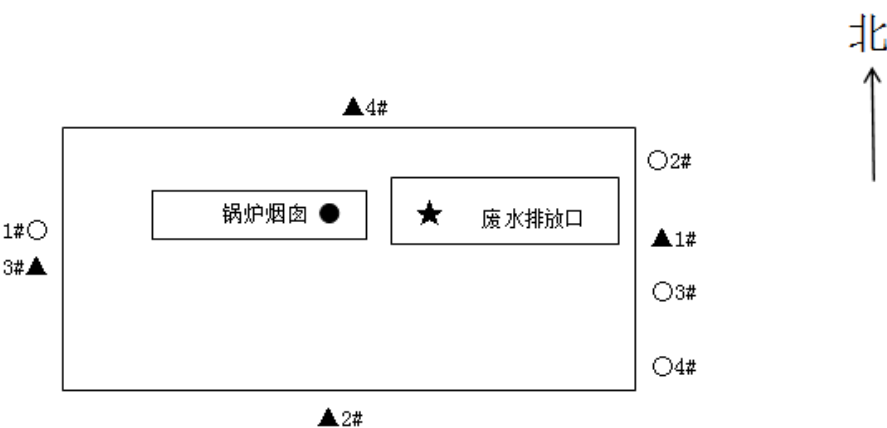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分别监测昼间值和夜间值；

监测点位：项目厂区四周各 1 个点位。

三、监测点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年产 200 吨蓝莓汁、年产 200 吨桦树汁、年产 800 吨桦树饮用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达到 78%和 82.5%，主要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等均正常运行。经自查，在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颗粒物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7.12	2024.7.13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1	0.184	0.181	1.0	达标
		2	0.180	0.182	1.0	达标
		3	0.185	0.18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	0.255	0.252	1.0	达标
		2	0.256	0.250	1.0	达标
		3	0.248	0.25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	0.256	0.250	1.0	达标
		2	0.249	0.259	1.0	达标
		3	0.244	0.25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	0.264	0.248	1.0	达标
		2	0.246	0.255	1.0	达标
		3	0.249	0.252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颗粒物浓度检测值在 0.180~0.259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表 7-2 锅炉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频次编号	排放浓度			达标情况
		2024.07.12	2024.07.13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	20.5	21.4	50	达标
	2	22.7	20.8	50	达标
	3	19.8	20.4	5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1	51	54	300	达标
	2	54	52	300	达标
	3	58	52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1	157	160	300	达标
	2	159	163	300	达标
	3	151	163	3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2	<1	<1	1	达标
	3	<1	<1	1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房烟囱（DA001）颗粒物浓度检测值在 19.8-22.7mg/m³ 之间，二氧化硫浓度检测值在 51-58mg/m³ 之间，氮氧化物浓度检测值在 151-163mg/m³ 之间，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编号	2024.7.12	2024.7.1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1	7.1	7.1	6-9	达标
		2	7.2	7.3	6-9	达标
		3	7.2	7.2	6-9	达标
		4	7.3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	31	40	350	达标
		2	33	39	350	达标
		3	32	38	350	达标
		4	34	36	350	达标
	BOD ₅	1	10.1	10.6	300	达标

	(mg/L)	2	11.6	11.1	300	达标
		3	12.1	12.6	300	达标
		4	11.4	11.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	6	10	300	达标
		2	9	9	300	达标
		3	7	7	300	达标
		4	8	8	300	达标
	氨氮 (mg/L)	1	1.55	1.57	25	达标
		2	1.58	1.59	25	达标
		3	1.56	1.53	25	达标
		4	1.52	1.54	25	达标
	总氮 (mg/L)	1	2.61	2.68	40	达标
		2	2.66	2.62	40	达标
		3	2.63	2.67	40	达标
		4	2.65	2.64	40	达标
	总磷 (mg/L)	1	0.55	0.59	4	达标
		2	0.50	0.51	4	达标
		3	0.52	0.57	4	达标
		4	0.57	0.53	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7.12		2024.7.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侧外 1m	52	43	53	41
	厂界南侧外 1m	51	40	50	42
	厂界西侧外 1m	53	42	52	44
	厂界北侧外 1m	54	41	53	42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44 dB（A）之间，厂界南侧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均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4、固废管理结果

项目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蓝莓汁过滤杂质、废纸板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渣和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得当，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环评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并且企业由技术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及其机制的制定、执行。2024 年 7 月委托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快速、高效、有序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结合区域自然条件、环境状况、地理位置等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组织及其职责

①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的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②组织人员由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现场指挥人员组成。

③主要职责

组织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风险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成立应急组织管理机构，应急组织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各类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并负责传达到指挥和控制人员、应急服务部门、可能受到影响的员工和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方，负责对突发性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2）教育与应急演练

应急组织管理机构对岗位人员，要加强日常的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和提高；对应急计划中有关的每个人的职责要有明确分工，并进行安全培训，使每一名岗位人员都能准确、灵活地掌握消防、安全设备，对每一项具体的应急计划都要进行定期训练和演习，确保进行有效的处理和防护工作。

（3）报告

①发生突发紧急事件，岗位员工迅速判断分析，立即向应急小组汇报，并启动事故预案；

②如果事态较大无法控制时，立即向园区内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汇报，等待应急小组应急处理，并配合做好事故控制工作；

③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事件损害或可能的损害；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进展情况；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方式和报告时间。

（4）记录

a.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报告单；

b.应急演习记录；

c.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事故应急方案，对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后有效控制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有重要作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和环保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颗粒物浓度检测值在 0.180~0.259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锅炉房烟囱（DA001）颗粒物浓度检测值在 19.8-22.7mg/m³ 之间，二氧化硫浓度检测值在 51-58mg/m³ 之间，氮氧化物浓度检测值在 151-163mg/m³ 之间，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44 dB（A）之间，厂界南侧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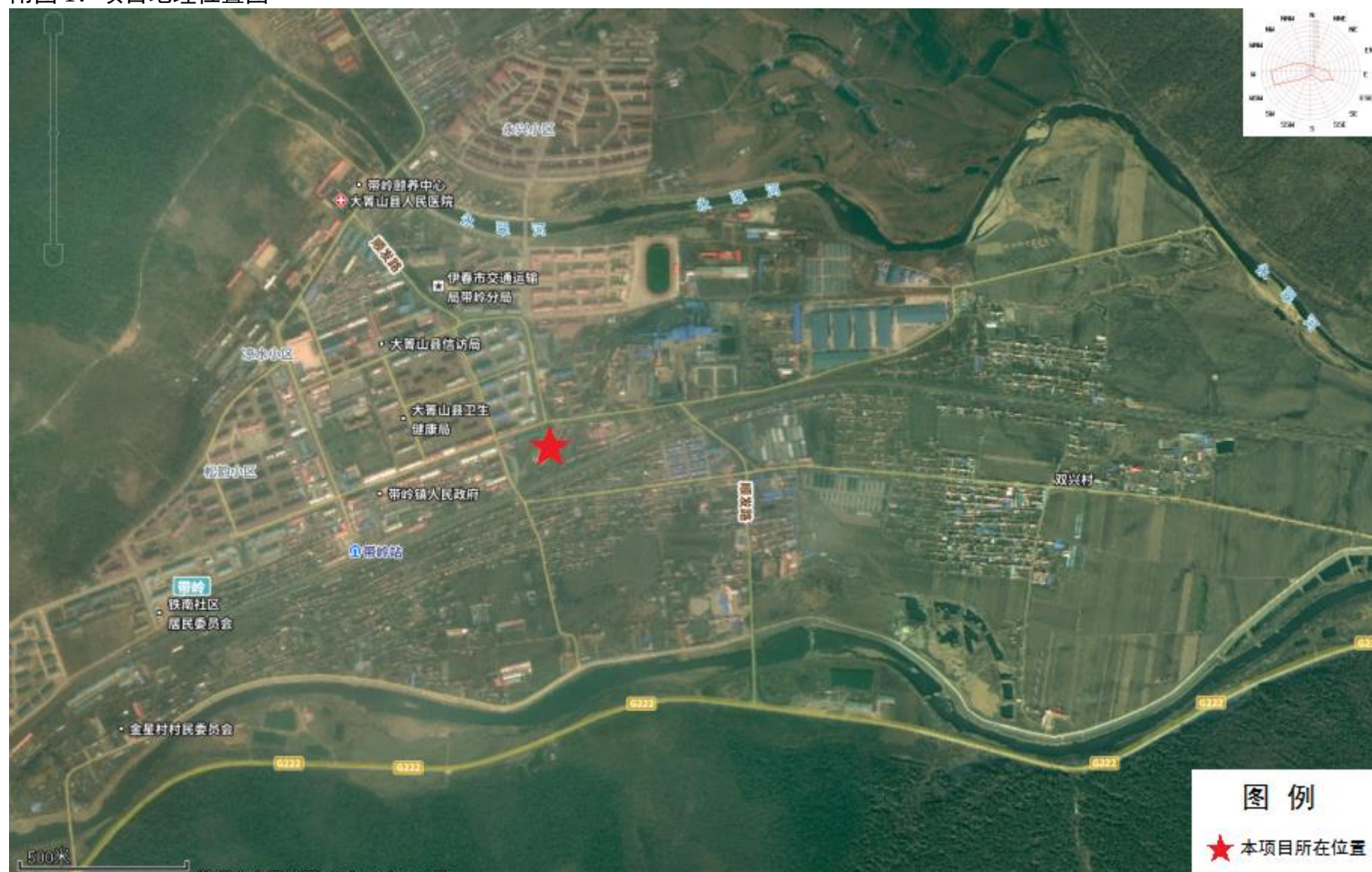
项目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蓝莓汁过滤杂质、废纸板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渣和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得当，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善。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满足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现场图片



生产车间



锅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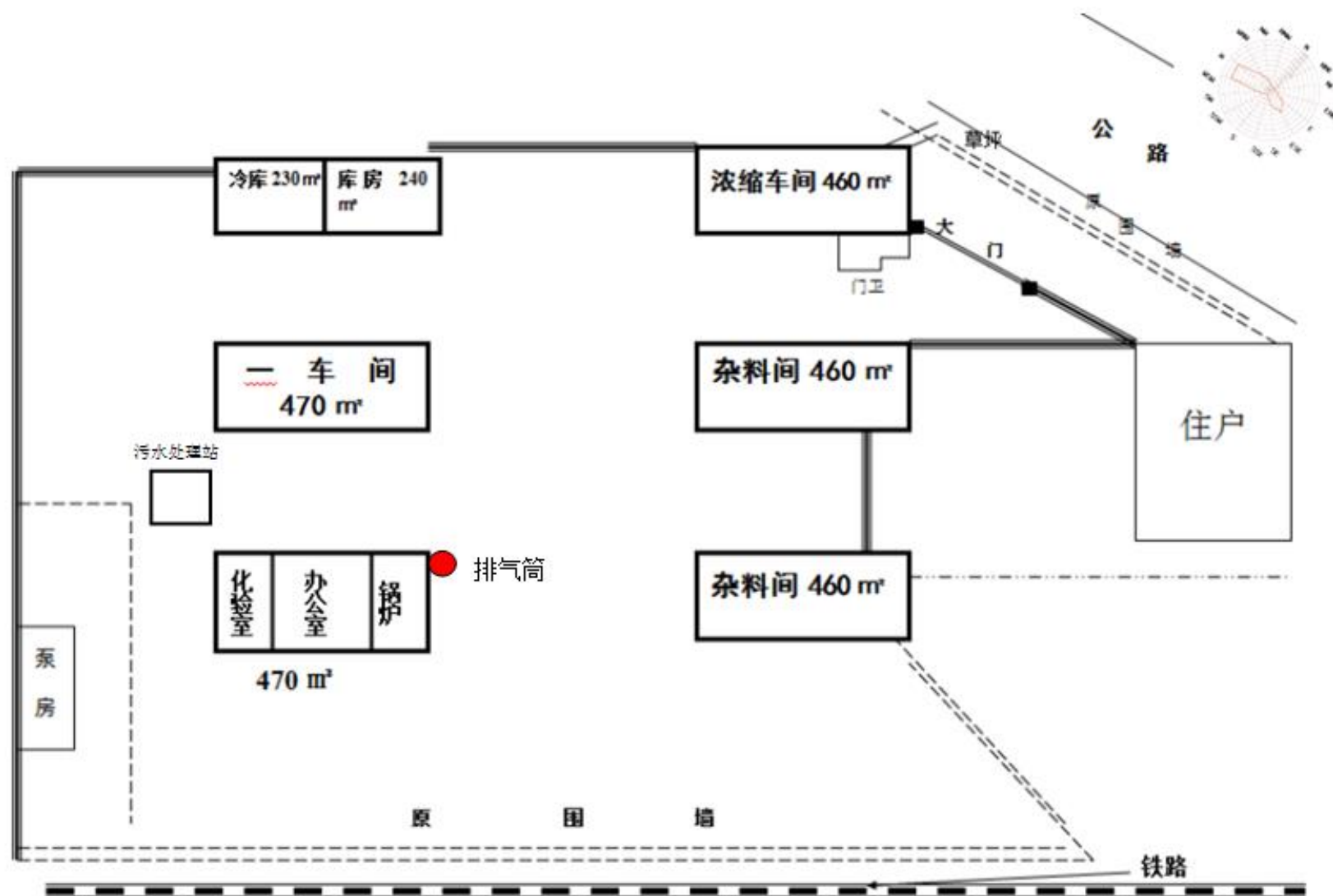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伊春市大箐山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箐环建审(2023)14号

签发人：刘成军

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 桦树汁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大兴街育林东路5号，项目南侧为铁路，东、西和北侧为住宅。本项目为饮料制造业，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锅炉房、冷库、化验室、库房、办公室及相关辅助设施。年产200吨蓝莓汁、年产200吨桦树汁、年产800吨桦树饮用水。用地面积为7600m²，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5万元。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同意本项目建设。报

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管理

本项目租用伊春锦秋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开展评价。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地表水环境：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箐山县带岭镇污水处理厂。

2、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设置减振底座进行降噪处理。

3、大气环境：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烟囱排放。

4、固体废物：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泥饼外售做堆肥处理，废滤芯（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风险防范：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最大限度控制事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大箐山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伊春市大箐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725MACAQTD2R2F001U

单位名称：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区大兴街（育林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袁俊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区大兴街育林东路5号

行业类别：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25MACAQTD2R2F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27日至2030年01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接纳处理甲方生产废水事宜达成如下约定,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签定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签定,由大等山县生态环境局对甲乙双方签定的协议进行监督。

二、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2、甲方向乙方转运的污水量(每日不大于等于 5 立方),进水水质氨氮不大于 25mg/L,总氮不大于 40mg/L, COD 不大于 350mg/L,悬浮物不大于 300mg/L,总磷不大于 4mg/L(数据根据实际水样化验结果确定),确保污水来自甲方生产车间生产废水,不能为外来未知水源。
- 3、乙方对甲方转运来的污水每车留存水样检测,水样由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如水质明显不符合第 2 项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乙方水质检验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不影响甲方转运污水,甲方污水送到乙方污水厂后,可暂存在乙方指定的水箱中,如甲方所提供的生产废水化验报告超过了第 2 项进水水质标准,乙方有权拒绝处理该批次污水,或者需要额外承担乙方由于该批次污水进入乙方污



水处理系统为了保证出水达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否则甲方需要自行拉回该批次生产废水并承担损失。

4、甲方转运污水数量与实际不符时，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

5、甲方应使用规范的运输车辆，以防止污水在转运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

6、甲方不得随意倾倒污水，如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乙双方需互相配合开具有效的污水转运/接收证明，包括交接台账记录，相关声明等文件，以便留存佐证供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检查。

三、履行地点

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带岭镇污水处理厂)。

四、污水处理费用

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20 元/吨(含税)，合同签订同时，甲方向乙方预交污水处理服务费人民币 1 万元，由乙方出具预收款收据，该预收费用用完时，甲方用乙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和乙方换取正规发票，同时再预交 1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以此类推。如甲方未向乙方预交污水处理服务费，或预交费用已经用完，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接收甲方的污水。

五、争议与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 大箐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则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乙方名称（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08月05日



附件 4：污水处理方式变更的说明

关于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 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污 水处理方式变更的说明

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取得《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管环建审[2023]14 号），报告表中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3.2t/d，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t/d，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微电解、fenton 装置、斜板沉淀、水解酸化池及 MBR 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箐山县带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南岔河。

项目新建污水储存池，容积 10m³，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对厂区污水储存池内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污水水质较好，监测报告见附件 1。经协商，与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将项目废水拉运至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带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南岔河，污水接纳处理协议见附件 2。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中，“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573.94t/a，COD 排放量为 0.468t/a，BOD₅ 排放量为 0.173t/a，SS 排放量为 0.072t/a，氨氮排放量为 0.0182t/a。根据监测结果，COD 最大监测浓度 40mg/L，BOD₅ 最大监测浓度 12.6mg/L，SS 最大监测浓度 10mg/L，氨氮最大监测浓度 1.59mg/L，由此计算，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23t/a，BOD₅ 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SS 实际排放量为 0.00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9t/a。故项目变更后不增加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进行污水处理方式的变更。

评审专家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1	张尊波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	宫利	高工	黑龙江省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陈凤清	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龙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监测报告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ongze Testing &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ZJC-HJ-SN-2024-0628-01
		
24050034094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	
检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烟尘、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污水	
委托单位:	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4年07月20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265678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书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 152000

电话: 13845585678 0455-8110123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890458000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检测内容	固定污染源 烟尘、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NO _x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SS	
	声环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 dB(A)	
样品状态及特征	固定污染源 烟尘、烟气	滤筒、滤膜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吸收液、气袋、滤膜保存完好	
	污水	液态	
采样人员	仇庆峰、刘天龙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样品交接人员	成东阳	交接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分析人员	贾玉洁、赵婧琦、孙宇鹤、邹永雷、李文娟	分析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固定污染源 烟尘、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固定污染源 烟尘、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NO _x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ZLK203	HZ-YQ205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35S	HZ-YQ1020
声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YQ2005
污水	pH	实验室 pH 计	PHS-3C	HZ-YQ1045
	COD	酸式滴定管	—	HZJC-4031
	BOD ₅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Z-YQ205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SS	电子天平	FA1004	HZ-YQ1102



四、检测结果

表 1-1: 固定污染源烟尘、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2024 年 07 月 12 日				限值
		锅炉烟肉(除尘器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标干流量 (Nm³/h)	5188	5194	5260	5214	—
2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2	14.4	12.7	13.5	50mg/m³
3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5	22.7	19.8	21.0	
4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691	0.0746	0.0669	0.0702	
5	实测 SO₂ 排放浓度 (mg/m³)	33	34	37	35	300mg/m³
6	折算后 SO₂ 排放浓度 (mg/m³)	51	54	58	54	
7	SO₂ 排放量 (kg/h)	0.171	0.177	0.195	0.181	
8	实测 NOx 排放浓度 (mg/m³)	102	101	97	100	300mg/m³
9	折算后 NOx 排放浓度 (mg/m³)	157	159	151	156	
10	NOx 排放量 (kg/h)	0.529	0.525	0.510	0.521	
11	废气温度 (℃)	87	88	87	87	300mg/m³
12	含氧量 (%)	3.1	2.8	3.1	3.0	
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6.1	16.1	16.3	16.2	
14	废气含氧量 (%)	13.2	13.4	13.3	13.3	
15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表 1-2: 固定污染源烟尘、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2024 年 07 月 13 日				限值
		锅炉烟肉(除尘器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标干流量 (Nm³/h)	5156	5231	5276	5221	50mg/m³
2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9	13.5	13.2	13.5	
3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1.4	20.8	20.4	20.9	
4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717	0.0707	0.0698	0.0707	
5	实测 SO₂ 排放浓度 (mg/m³)	35	34	34	34	300mg/m³
6	折算后 SO₂ 排放浓度 (mg/m³)	54	52	52	53	
7	SO₂ 排放量 (kg/h)	0.181	0.178	0.179	0.179	
8	实测 NOx 排放浓度 (mg/m³)	104	106	106	105	300mg/m³
9	折算后 NOx 排放浓度 (mg/m³)	160	163	163	162	
10	NOx 排放量 (kg/h)	0.536	0.555	0.559	0.550	
11	废气温度 (℃)	103	89	88	93	100mg/m³
12	含氧量 (%)	3.2	3.1	3.2	3.2	
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6.8	16.3	16.5	16.5	
14	废气含氧量 (%)	13.2	13.2	13.2	13.2	
16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2024年07月12日	颗粒物	0.184	0.255	0.256	0.264	1.0
		0.180	0.256	0.249	0.246	
		0.185	0.248	0.244	0.249	
2024年07月13日	颗粒物	0.181	0.252	0.250	0.248	1.0
		0.182	0.250	0.259	0.255	
		0.182	0.257	0.253	0.252	

表 3: 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废水总排口				
2024年07月12日	pH	7.1	7.2	7.2	7.3	—
	COD	31	33	32	34	—
	BOD ₅	10.1	11.6	12.1	11.4	—
	SS	6	9	7	8	—
	氨氮	1.55	1.58	1.56	1.52	—
	总氮	2.61	2.66	2.63	2.65	—
	总磷	0.55	0.50	0.52	0.57	—
2024年07月13日	pH	7.1	7.3	7.2	7.1	—
	COD	40	39	38	36	—
	BOD ₅	10.6	11.1	12.6	11.8	—



	SS	10	9	7	8	—
	氨氮	1.57	1.59	1.53	1.54	—
	总氮	2.68	2.62	2.67	2.64	—
	总磷	0.59	0.51	0.57	0.53	—

注: pH 为无量纲;

表 4: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13 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2	43	53	41	60	50
厂界南	51	40	50	42	60	50
厂界西	53	42	52	44	60	50
厂界北	54	41	53	42	60	50

表 5: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2024 年 07 月 12 日	98.1	28~20	西风	2.6
2024 年 07 月 13 日	98.3	30~21	西风	2.9

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日期:

于静

2024.07.20

附件 2：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黑龙江龙发普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龙发普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接纳处理甲方生产废水事宜达成如下约定,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签定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签定,由大等山县生态环境局对甲乙双方签定的协议进行监督。

二、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2、甲方向乙方转运的污水量(每日不大于等于 5 立方),进水水质氨氮不大于 25mg/L,总氮不大于 40mg/L, COD 不大于 350mg/L,悬浮物不大于 300mg/L,总磷不大于 4mg/L(数据根据实际水样化验结果确定),确保污水来自甲方生产车间生产废水,不能为外来未知水源。
- 3、乙方对甲方转运来的污水每车留存水样检测,水样由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如水质明显不符合第 2 项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乙方水质检验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不影响甲方转运污水,甲方污水送到乙方污水厂后,可暂存在乙方指定的水箱中,如甲方所提供的生产废水化验报告超过了第 2 项进水水质标准,乙方有权拒绝处理该批次污水,或者需要额外承担乙方由于该批次污水进入乙方污



水处理系统为了保证出水达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否则甲方需要自行拉回该批次生产废水并承担损失。

4、甲方转运污水数量与实际不符时,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

5、甲方应使用规范的运输车辆,以防止污水在转运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

6、甲方不得随意倾倒污水,如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乙双方需互相配合开具有效的污水转运/接收证明,包括交接台账记录,相关声明等文件,以便留存佐证供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三、履行地点

黑龙江龙发管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带岭镇污水处理厂)。

四、污水处理费用

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20 元/吨(含税),合同签订同时,甲方向乙方预交污水处理服务费人民币 1 万元,由乙方出具预收款收据,该预收费用用完时,甲方用乙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和乙方换取正规发票,同时再预交 1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以此类推。如甲方未向乙方预交污水处理服务费,或预交费用已经用完,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接收甲方的污水。

五、争议与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 太晋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则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乙方名称（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附件 5：监测报告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ongze Testing &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ZJC-HJ-SN-2024-0628-01
		
240800340947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		
检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烟尘、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污水		
委托单位: 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4年07月20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265678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ongze Testing &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ZJC-HJ-SN-2024-0628-01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书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 152000

电话: 13845585678 0455-8110123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265678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890458000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检测内容	固定污染源 烟尘、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NO _x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SS	
	声环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样品状态及特征	固定污染源 烟尘、烟气	滤筒、滤膜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吸收液、气袋、滤膜保存完好	
	污水	液态	
采样人员	仇庆峰、刘天龙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样品交接人员	成东阳	交接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分析人员	贾玉洁、赵婧琦、孙宇鹤、邹永雪、李文娟	分析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固定污染源 烟尘、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固定污染源 烟尘、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NO _x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ZLK203	HZ-YQ205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35S	HZ-YQ1020
声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YQ2005
污水	pH	实验室 pH 计	PHS-3C	HZ-YQ1045
	COD	酸式滴定管	—	HZJC-4031
	BOD ₅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Z-YQ205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SS	电子天平	FA1004	HZ-YQ1102



四、检测结果

表 1-1: 固定污染源烟尘、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2024 年 07 月 12 日				限值
		锅炉烟肉(除尘器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标干流量 (Nm³/h)	5188	5194	5260	5214	—
2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3	14.4	12.7	13.5	50mg/m³
3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5	22.7	19.8	21.0	
4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691	0.0746	0.0669	0.0702	
5	实测 SO₂ 排放浓度 (mg/m³)	33	34	37	35	300mg/m³
6	折算后 SO₂ 排放浓度 (mg/m³)	51	54	58	54	
7	SO₂ 排放量 (kg/h)	0.171	0.177	0.195	0.181	
8	实测 NOx 排放浓度 (mg/m³)	102	101	97	100	300mg/m³
9	折算后 NOx 排放浓度 (mg/m³)	157	159	151	156	
10	NOx 排放量 (kg/h)	0.529	0.525	0.510	0.521	
11	废气温度 (℃)	87	88	87	87	300mg/m³
12	含湿量 (%)	3.1	2.8	3.1	3.0	
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6.1	16.1	16.3	16.2	
14	废气含氧量 (%)	13.2	13.4	13.3	13.3	
16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表 1-2: 固定污染源烟尘、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2024 年 07 月 13 日				限值
		锅炉烟肉(除尘器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标干流量 (Nm³/h)	5156	5231	5276	5221	5221
2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9	13.5	13.2	13.5	50mg/m³
3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1.4	20.8	20.4	20.9	
4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717	0.0707	0.0698	0.0707	
5	实测 SO₂ 排放浓度 (mg/m³)	35	34	34	34	300mg/m³
6	折算后 SO₂ 排放浓度 (mg/m³)	54	52	52	53	
7	SO₂ 排放量 (kg/h)	0.181	0.178	0.179	0.179	
8	实测 NOx 排放浓度 (mg/m³)	104	106	106	105	300mg/m³
9	折算后 NOx 排放浓度 (mg/m³)	160	163	163	162	
10	NOx 排放量 (kg/h)	0.536	0.555	0.559	0.550	
11	废气温度 (℃)	103	89	88	93	300mg/m³
12	含湿量 (%)	3.2	3.1	3.2	3.2	300mg/m³
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6.8	16.3	16.5	16.5	
14	废气含氧量 (%)	13.2	13.2	13.2	13.2	
16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2024 年 07 月 12 日	颗粒物	0.184	0.255	0.256	0.264	1.0
		0.180	0.256	0.249	0.246	
		0.185	0.248	0.244	0.249	
2024 年 07 月 13 日	颗粒物	0.181	0.252	0.250	0.248	1.0
		0.182	0.250	0.259	0.255	
		0.182	0.257	0.253	0.252	

表 3: 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废水总排口				
2024年07月 12日	pH	7.1	7.2	7.2	7.3	—
	COD	31	33	32	34	—
	BOD ₅	10.1	11.6	12.1	11.4	—
	SS	6	9	7	8	—
	氨氮	1.55	1.58	1.56	1.52	—
	总氮	2.61	2.66	2.63	2.65	—
	总磷	0.55	0.50	0.52	0.57	—
2024年07月 13日	pH	7.1	7.3	7.2	7.1	—
	COD	40	39	38	36	—
	BOD ₅	10.6	11.1	12.6	11.8	—



	SS	10	9	7	8	—
	氨氮	1.57	1.59	1.53	1.54	—
	总氮	2.68	2.62	2.67	2.64	—
	总磷	0.59	0.51	0.57	0.53	—

注: pH 为无量纲;

表 4: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13 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2	43	53	41	60	50
厂界南	51	40	50	42	60	50
厂界西	53	42	52	44	60	50
厂界北	54	41	53	42	60	50

表 5: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2024 年 07 月 12 日	98.1	28~20	西风	2.6
2024 年 07 月 13 日	98.3	30~21	西风	2.9

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日期:

于静

2024.07.20